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林慧雯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26 傳真: (02)2311-7550

電子信箱: 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20003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換場時間 試行措施暨113學年度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於 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預告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1053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: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 換場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,以人員進入舞 臺始計時,逾時將由大會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。
- 三、前開試行措施未影響團隊參賽權益,並有助於減少團隊間 換場等待時間及確保賽事流程順暢進行。建議參賽團隊可 製作演出位置配置圖,事前提供協助搬運之師長及學生等 人員知悉及演練,培養參賽團隊把握時效之默契;另,決 賽舞臺場地將標示中心線,以供參賽團隊定位之參考。
- 四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預告內容:第肆點個人項目之個別規定事項增列:「口琴獨奏」於自選曲得使





用半音階口琴演奏。

五、旨案併同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周知,俾利本賽事參賽團隊及參賽學生提前因應。

六、另,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,請依實際公告 為準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 2023/11/20 文



